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0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（室）、部（馆）：

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0年6月4日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6月9日

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



附件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规范兼职教师管理，推动企业优秀技术专家、技能大师、能工巧匠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，现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，兼职担任特定专业教学、科研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。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30%。

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着满足专业教学、科研的需要，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聘任和考核管理，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功能，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培训，提高兼职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。

第二章 聘任类别

第三条 我校兼职教师共分 6 类，分别是兼职教授、兼职副教授、兼职讲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和荣誉教授。

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来源主要是企业优秀技术专家、技能大师和能工巧匠以及有特殊职业技能的工作人员，校内外离退休教师，校外在职教师，外籍教师等。

第三章 聘任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(一)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，能够胜任专业教学科研工作。

(三)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职务），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。

(四)初次聘请的退休兼职教师，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六条 任职条件

(一) 兼职教授、副教授条件

1.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，熟悉相关专业的发展前沿和行业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。

2. 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在拟聘的专业领域有突出的业绩或特殊的职业技能，有组织或承担应用型研究和破解企业技术难题能力。

3. 一般应具有与聘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其中，聘任兼职副教授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务）。

(二) 兼职讲师条件

1.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。

2. 有一定的实践经历和教学科研能力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。

3.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客座教授条件

在全国或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、学者、较高威望的社会人士、政府要员及企业领导人；对学校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科学研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。

（四）特聘教授条件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特殊（特别）聘任的教授。

（五）荣誉教授条件

对知名的老教授、有成就的老领导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考察、遴选。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八条 确定聘任计划。按照国家对生师比的要求，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编制聘任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基本程序

（一）发布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核定的兼职教师数编制并发布本单位聘任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。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兼职教师聘任条件择优聘请校外兼职教师，分类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。拟聘任人员填写《兼职教师登记表》，并附本人基本情况资料（包括技能等级证书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任职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）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核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质

量管理处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对拟聘任兼职教师进行资格、业绩条件审核，审核通过人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(四) 公示聘任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审议，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定，审定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发文聘任。

(五) 签订协议。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组织拟聘任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，报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兼职教师上岗前，各二级学院要开展基本教学科研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。

第五章 聘任管理

第十一条 兼职教师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负责建立兼职教师库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科研考核。

第十二条 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，期满后，可根据需要续聘，续聘时要重新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接受聘任单位的管理。学校鼓励兼职教师参加科学研究、教学研究、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，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。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科研活动的相关资料，保证资料完备可查。各二级学院对兼职教师的科研、授

课情况每年汇总一次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科研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教学科研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凡不能正常履行聘约的兼职教师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终止聘任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将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六章 相关待遇

第十七条 兼职教师完成的校内教学科研任务（包括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科研攻关），按实际教学课时或科研绩效发放课时费。

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、开展讲座等费用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发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自行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

<p>工作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</p> <p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 院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</p> <p>院 长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</p> <p>处 长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</p> <p>校 长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<p>1. 本表一式二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人事处留存一份。 2. 须附技能等级、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教师资格等证书复印件。</p>